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1 112年度士交簡字第247號 02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告 張海峰 04 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2 07 年度速偵字第191號),本院判決如下: 08 主 09 文 張海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0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1 壹日。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4 易判決處刑書(如附件)之記載。 15 二、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 16 4 條第2 項,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、第41條第1 17 項前段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如主文。 19 本案經檢察官江玟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 20 中 菙 民 112 年 22 21 國 5 月 H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 24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 25 22 中 華 112 年 5 月 26 民 國 日 書記官 陳香君 27

-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2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年以下有期徒刑

- 01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0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

## 04 附件:

08

09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D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191號

被 告 張海峰 男 55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張海峰於民國112年5月7日中午12時許,在高雄市岡山區某處餐廳內飲用高粱酒約300毫升至同日下午4時許後,竟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,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晚間10時30分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嗣於同日晚間10時57分許,行經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4段294巷高速公路橋下,為警攔停並實施酒測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0毫克,而查悉上情。
- 20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張海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 認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佐,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 嫌應堪認定。
- 28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9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 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- 01 此 致
-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- 03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- 04 檢察官 江 玟 萱
- 05 所犯法條:
-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08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。
- 13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18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1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0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1 下罰金。
- 22 附記事項:
-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(和)解或已達成
- 26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- 27 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